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羽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羽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羽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；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

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。

三、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，而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計算式：9月+8月×2+7月+1年6月=4年2月）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及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（計算式：11月+1年6月=2年5月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暨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如各該判決定其應執行刑，其刑度已鉅幅減低，為兼顧國民法律感情，以及避免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等情，是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另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

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應定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而受刑人函覆表示無意見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邱羽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